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78,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委派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邦泽创科电器制造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金融机构额外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十年。该授信额度不包括在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项目贷款进行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8,5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经延长后,在前述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8,5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

宜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678,5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178,571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178,57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博阳、钟丽莎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